

(上接 C16版)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2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网站(www.csrc.gov.cn)及《证券时报》上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1.美迪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美迪凯”,单位简称为“美迪凯股份”,股票代码为“6880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美迪凯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4.0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行业股票数量为100,333,33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1,333,33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68,88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966,38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8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02,49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014,94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5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3,366,94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2.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2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美迪凯”,申购代码为“68807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持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0.19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2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足。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不得,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若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人不限于关系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美迪凯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4,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于2021年2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随时用于2021年2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T+2)日前缴中证结果确认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中签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下申购部分有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内持股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的市值计算以2021年2月10日(T-2日)收盘为基准。

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的市值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融资融券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2月2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2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申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出现一笔总计缴款金额,并缴款将造成资金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25日(T+4日)刊登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网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且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及时上报监管机构。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账户内需留存足额资金用于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资金之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自2021年2月23日(T+2)日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在存证止,可转股公司债、可转债、公司债等证券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2月4日(T-4日)刊登的《招股意向书》(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业绩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美迪凯	指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以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2月4日(T-4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件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含T日后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票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1年2月1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2月9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29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9,40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28-134.2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647,9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2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认购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2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28-134.2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462,9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同一顺序以申购记录为录来直至到,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顺序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时间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高报价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28元/股(不含10.2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0.2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8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0.2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8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9日14:59:29.10(不含2021年2月9日14:59:29.1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0.1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8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9日14:59:29.10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配售对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98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47,5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4,462,96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0家,配售对象为8,33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2,015,380万股,整体申购价格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34.6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报价中位数(元)
网下全部配售对象、养老基金	10.2136	10.24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0.1908	10.2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2043	10.2100
私募基金	10.1947	10.2000
保险机构	10.2385	10.2600
证券公司	10.2295	10.2400
理财产品	10.2120	10.2000
信托公司	10.2178	10.2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2319	10.2200
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期货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0.2410	10.26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价格高于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2.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的市值约为40.90亿元,不低于10亿元。同时,公司2018年、2019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71.32万元和7,713.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85.19万元和6,580.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财务指标上达标,即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标准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询价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1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缴款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9家投资者管理的1,62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1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61,930万股,详见附录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格”部分。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2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70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653,4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价格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74.8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中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若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人不限于关系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4.02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	2019年扣非EPS(元)	2019年扣非EPS(元)	2019年扣非市盈率	2019年扣非市盈率
002273.SZ	水晶光电	10.60	0.4033	0.2885	26.28	36.74
002962.SZ	汇成光电	13.65	0.6492	0.5651	21.03	24.15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			0.5262	0.4268	23.65	30.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333,33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333,334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68,888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8.4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966,389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6.8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02,49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014,94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5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3,366,94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合计募集资金为76,427.3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102,239.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如有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至网下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总额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2月22日(T+4日)在《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除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外,前述限售期限不得超过100%,回拨至网下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配售对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证券业协会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美迪凯员工资管计划,其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日程
2021年2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2021年2月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12:00截止)
2021年2月6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2021年2月9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2021年2月9日	初步询价(申购时间: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021年2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1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1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1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1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1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1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1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2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2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2021年2月2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及可申购数量

注:1.2021年2月19日(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2)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按首字母排序):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美迪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天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2月18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1.汇顶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已于2021年2月22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超薄屏下光学指纹以及高性能边缘计算开展合作。

2.华天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已于2021年2月12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及封装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3.汇顶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已于2021年2月22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超薄屏下光学指纹以及高性能边缘计算开展合作。

4.汇顶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已于2021年2月22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超薄屏下光学指纹以及高性能边缘计算开展合作。</